

海巡女下士刺探軍機 賣給中國人士判6年2月

海巡署南部分署吳姓女下士利用值勤，以手機偷拍岸邊雷達站演練紀錄等機密文件，涉嫌賣給中國籍人士，甚至為賺取50萬元報酬，欲收集東沙防衛計畫等文件未遂，案經橋頭地院審結，依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，判處有期徒刑6年2月，褫奪公權3年。

據了解，海巡署南部分署第六岸巡隊吳姓女下士（免職）因需錢孔急，在臉書與綽號「王專員」的陸籍人士王金才接頭後，被利誘吸收，同意替對方竊取職務上機密，以換取不法報酬。

2023年11月14日起，至12月22日止，吳女利用值勤機會，開啟公務電腦儲存檔案資料，涉嫌用手機偷拍國防以外的機密，如演練紀錄表、工作報告等，並以LINE傳送予王金才，獲取7萬多元佣金，並轉換成泰達幣方式存於虛擬錢包中。

此外，同年12月18日，吳女想賺取50萬元報酬，以LINE詢問向在高市茄萣區海巡南部分署葉姓同仁刺探、收集相關機密，並詢問：「那你會接觸到這些嗎？東沙防衛計畫或有沒有東沙指揮部交班材料？東沙海巡人員裝備部署圖之類？關鍵基礎有沒有一級的？儘可能弄全這種基礎設施」等內容，但遭他拒絕而作罷。

吳女被橋頭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後，仍被橋頭地院續押，院方今天上午宣判，認定觸犯2罪，併處有期徒刑6年2月，可上訴。

（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113年11月25日報導）

避免機密從口出，公務機密始維護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